

書叢小學商

現行商稅

李權時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行商稅

第一章 租稅系統概論及什麼是商稅

我們如果要曉得什麼是商稅，那末我們最好是先把租稅的系統辨別清楚纔好。不過我們又是先要知道什麼是租稅？租稅英語就叫做 *Rent*，德語就叫做 *Steuer*，法語就叫做 *Impôt*。租稅就是國家生產要素（生產要素有五個：（一）勞力，（二）土地，（三）資本，（四）企業家，（五）國家）的應得的報酬；國家因為要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榮譽和自由，而種種的支出，所以人民既然受了國家保護的利益，就應當有種種對等的捐輸或給付去維持國家或其化身或代表的政府的日常開銷的；不過這種保護是一般的，無形的，且無確實的測度標準的，而這種報輸或給付是帶有或多或少的強迫性質的。（參閱拙著經濟學原理，分配論第六章租稅論第一節，一〇三——一〇四面）

租稅的定義既明，那末可進而討論什麼是租稅的系統或制度了。我們若以政府的等級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做國家稅與地方稅兩大類，而地方稅還可以分爲省稅、縣稅和市稅等；無論國家稅與地方稅是都可以有商稅的。我們若以租稅的源泉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做地租稅、薪資稅、利息稅和利潤稅等；而商稅大概是從利潤中挖出來的。我們若以經濟行為的過程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爲出產稅、交易稅、消費稅及所有稅四種；而商稅大概是屬於交易稅和消費稅的。我們若以租稅的目的物（即租稅的客體）的法律性質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做自然人稅、法人稅、財產稅、營業稅及行爲稅或移轉稅五種；而商稅是或爲自然人稅，或爲法人稅，或爲營業稅，或爲移轉稅不等。我們若以稅率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可以分爲比例稅、累進稅與累退稅三種；而商稅大致是萬不會累進的。我們若以稅率決定的先後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課賦稅與配賦稅兩種的；而商稅大致是屬於前一種租稅的，即稅率先行決定的。我們若以租稅負擔的歸着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可以轉嫁的間接稅與不可以轉嫁的直接稅兩種的；而商稅大概是屬於可以轉嫁的一類的。我們若以稅收的用途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

分爲作一般用途的普通稅和作指定用途的特別稅兩種的；而商稅大概是既可做普通稅，亦可做特別稅的。我們若以課稅的依據做標準來分，那末租稅是可以分爲依據於享益說的享益稅和依據於能力說的能力稅的兩大類的；凡規費、馬路改良捐、營業稅及間接消費稅等是屬於前者，凡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和直接消費稅等是屬於後者；而商稅大概是依據享益說的成分居多的。

以上所述租稅的分類是與租稅的系統很有密切的關係的。大概關於租稅系統或制度的學說有兩大分類：其一就是主張單一稅制度者；其二就是主張複合稅制度者。主張單一稅制度者又可以分爲：（一）主張單一所得稅者，（二）主張單一消費稅者，（三）主張單一土地稅，（四）主張地價差增稅者，和（五）主張單一資本稅者五派。此五派或主張單一直接稅，或主張單一間接稅，而其阻礙難行則一。主張複合租稅制度者，其理由當然是比主張單一租稅制度者爲充足，不過究竟怎樣去組織複合租稅制度，那是財政學者的意見又紛歧了。

據一位日本的財政學家叫做小川鄉太郎的的意見，他以爲複合租稅制度，大致是可以分別爲三大系統的：這三大系統的租稅，就是

(一) 收得稅

甲、所得稅。

乙、補充稅：

(子) 收益稅：如地租稅，家屋稅，營業稅，利益稅等。

(丑) 個別所得稅。

(寅) 一般財產稅。

(卯) 個別財產稅：如土地價格稅，家屋價格稅，營業資本稅，貸借資本稅等等。

(二) 流通稅

甲、財產流通稅：如行爲稅，手數科，及取引稅等等。

乙、價格流通稅：如登錄稅，文書稅，及印花稅等等。

(三) 消費稅

甲、直接消費稅。

乙、間接消費稅：如國境消費稅即關稅及內國消費稅如釐金統捐等。

在小川氏的租稅分類裏面，商稅在三大系統裏面是都有的，即如收得稅名下的營業稅就是商稅，流通稅大致是商稅，而間接消費稅則又為商稅。

又據全球聞名的美國財政學大家賽力格孟教授的意見，租稅的制度是可以分為兩大系統的，這兩大系統就是：

(一) 直接稅：

甲、屬人的租稅：

子、純粹屬人的租稅，如人頭稅是。

丑、人與財富發生關係的租稅，如一般財產稅和一般所得稅是。

乙、一部份屬人的租稅，即財富與人發生關係的租稅，又可以分為：

子、半屬人的租稅，如坐落稅或財源稅是；實例為特別財產稅，生產物稅，營業稅，或職業稅等。

丑、幾屬人的租稅，如溯源稅是；實例為英國的類別所得稅或特別所得稅。

丙屬人屬物混合的租稅，即如遺產稅，有時向死者的遺產抽取總遺產稅，那是屬物的租稅；不過有時向繼承遺產人抽取分遺產稅，那是屬人的租稅了。

(二)間接稅：即屬物的租稅或財富與人不發生關係的租稅，即如貨物稅及行為稅或成交稅是。

在賽氏的租稅分類裏面，間接稅完全是商稅，而直接稅得有一部份是商稅，即如營業稅或職業稅是。

據編者的意思，租稅系統之最合理的組織，當推依據能力與享益為標準的分類。我們為什麼對於政府或國家要付納租稅，其最根本的理由就是我們享受政府或國家的保護或治安的利益，大概享益多者，其付稅也應多，享益少者，其付稅也可少。不過為什麼有的時候，享益多者，付稅不必多，而享益少，其付稅亦不必少呢？那是因為付稅者的能力有大小了。這樣，我們可以簡單的說，享益是租稅的起因，而能力是租稅的決定；一似勞力是價值的起因，而界限效用是價值的決定。茲把編者的租稅系統，約略述之如下：

(一) 享益稅

甲、規費類：

- (子) 註冊費，
- (丑) 手續費，
- (寅) 檢驗費，
- (卯) 契稅，
- (辰) 驗契稅，
- (巳) 登錄稅，
- (午) 印花稅等。

乙、特別捐稅或特別課稅或城市不動產改良稅 (special assessment or bettermen tax)

丙、間接消費稅：

(子) 關稅，

(丑) 內國消費稅（如鹽稅，捲煙統稅，菸酒稅，箔類特稅，煤油特稅，麥粉特稅等等）
丁、營業稅：

(子) 磩稅，

(丑) 漁稅，

(寅) 交易所稅，

(卯) 酒類營業牌照稅，

(辰) 菸類營業牌照稅等等。

(二) 能力稅。

甲、所得稅：

(子) 個人所得稅，

(丑) 公司所得稅，

(寅) 意外利得稅等等。

乙、財產稅：

(子) 遺產稅，

(丑) 地價稅，

(寅) 資本稅，

(卯) 土地自然漲價稅，

(辰) 建築物稅等等。

丙、直接消費稅：

(子) 享樂稅，

(丑) 奢侈稅，

(寅) 使用物稅，

(卯) 使用人稅等等；

在上列的租稅系統裏面，商稅差不多都是在享益稅類內的，而能力稅類的租稅是很少可以

稱做商稅的。大約享益稅內的間接消費稅與營業稅下的交易所稅，酒類營業牌照稅，和菸類營業牌照稅等，統統都是商稅。至規費類內的註冊費，契稅，登錄稅及印花稅等等，有時也着實有商稅的臭味。

這樣，我們對於租稅系統內何者是商稅既然是領會了，明白了，那末商稅的定義也有可得而根據了。什麼是商稅？商稅就是交換稅或交易稅；凡人民在交換或交易或賣買的時候（或在該經濟行為實行之先）政府跑進來，要想趁此機會叫人民付納一些國家保護的代價，這種人民交易時或交易之先付與國家的保護代價，就叫做商稅。這樣，所以商稅的種類是很多的：（一）在規費類下，則有註冊費，契稅，登錄稅，及印花稅等等；（二）在間接消費稅或貨物稅類下，則有關稅及各色各樣的內國消費稅如鹽稅，捲菸特稅，菸酒稅，箔類特稅，煤油特稅，麥粉特稅，或各貨特種消費稅等等；（三）在營業稅類下，則有交易所稅，牙帖捐稅，當帖捐稅，屠宰稅，錢業捐，廣告捐，酒類營業牌照稅，及菸類營業牌照稅，等等。

第二章 中國的現行商稅——規費類

商稅的定義與範圍既然明白了和確定了，那末我們進一步可以敘述和討論中國現時施行的商稅了。讓我們先從規費類的現行商稅敘述起。

一、註冊費 為什麼註冊費是商稅？這是因為凡人民要開店或公司做生意，必須先向政府註冊和付了註冊費才行的緣故；所以註冊費名雖為費，實則就是商稅之一種。茲把中國現行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南京國民政府所公布）及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所公布）擇要錄之於左：

甲、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二、商號註冊；三、商標註冊；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六七三條從略。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倣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從略。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十三兩條從略。

乙、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公司註冊費

一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十元；一萬元以下二十元；三萬元以下三十元；五萬元

以下，四十元；十萬元以下，五十元；三十萬元以下，六十元；五十萬元以下，八十九元；八十萬元以下，一百元；百萬元以下，一百二十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二百萬元以下，二百元；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四百萬元以下，三百元；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二十元；一萬元以下，四十元；三萬元以下，六千元；五萬元以下，八千元；十萬元以下，一百元；三十萬元以下，一百二十元；五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八十萬元以下，二百元；一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三百元；二百萬元以下，四百元；三百萬元以下，五百元；四百萬元以下，六百元；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商號註冊費

- 一、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 二、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商標註冊費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二、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因於繼嗣之移轉，每件銀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三、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二、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 三、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 四、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五、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 六、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銀十五元
 - 七、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 八、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 九、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 十、請求發給證書 每件銀一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

一、交易所營業執照費 五百元 其期滿後呈請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二、交易所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一百元

礦業註冊費

一、採礦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二、採礦權之變更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四十五元

減區 每件銀十元

三、採礦權之移轉因繼承而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百元

四、採礦權之設立創業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礦區合併

礦區分割

五、採礦權之變更礦區訂立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六、採礦權之移轉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七、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九、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十、抵押權之移轉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十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移

每件銀五元

十二、除帶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十四、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標準。

第一款採礦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採礦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採礦註冊加費五十元，採礦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子礦產註冊

甲、煤礦

一、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者

四十元

三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

六十元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者

八十元

乙、其他各礦

一、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者

四十元

三、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者

六十元

四、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

八十八元

二、契稅 契稅爲什麼是商稅呢？這是因爲產業之賣買移轉，純粹是一種商業行爲，所以契稅是一種商稅。契稅前爲中央收入，現已劃歸地方。不動產移轉契可以分做賣契與典契兩種，所以契稅稅率也可以分做賣契稅率與典契稅率兩種，大概賣契稅率倍於典契稅率。現在請把各省的契稅稅率約略述之於下：（參閱賈士毅編民國財政史，卷上二編，一八八——一九二面）

河北省（前直隸省）賣契值百抽三，典契值百抽一，另加學費三分之一，共計賣四典二

但北平區——即前京兆區，爲賣六典三，前者提出八釐充學費，後者提出四釐充學費。

山東省 前清時代白契賣二典，民國時代增至賣六典三。

山西省 稅率與山東省同

江蘇省 賣五典三

江西省 賣四典一

湖南省 賣四典二（賣契內加一作地方公用）

浙江省 賣六典三

福建省 賣六典三（外加二十分之一的附加稅）

廣西省 賣六典三

雲南省 賣六典三

陝西省 賣六典三

遼寧省 賣九典六及賣六典三

吉林省 賣九典六

黑龍江省 賣九典六

熱河省 賣九典六

新疆省 賣九典六

察哈爾省 賣四典二

歸綏區 賣九典六（依照民國十四年度暫編預算，上列各省契稅收入共爲一四，七八七，六五一元。）

茲以浙江省爲例，把省收入的契稅詳情述之於下。據魏頌唐氏的浙江財政紀略九十五——

九六面所載：「按田房契稅，前清戶部則例載明，賣契按契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典稅在十年以內，概不納稅，若先典後賣，按典賣兩契銀數科稅。宣統元年，部定契稅章程，賣契每兩納稅九分，典契納稅六分。浙江省光復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改辦移轉稅，賣契稅千分之二十，契典稅千分之十五，押契稅千分之十。民國三年，部頒契稅條例，規定稅率與前清契稅章程相同。旋經國稅廳籌備處酌擬施行細則，減爲賣契稅百分之二，典契稅百分之一。四年部頒契稅辦法大綱，規定按照賣四典二徵收。六年後奉部電飭，將稅率增至賣六典三，又契紙每張收紙費五角，當由廳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發行契紙細則，逐一重加修正，即於是年三月起實行。十三年三月，後經廳呈准照原頒條例實收賣九

典六。嗣以加稅以來，隱匿愈多，收數轉形減少，十四年又復陳明，將稅率減為賣六典三，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五年二月末日為止，賣契仍收百分之六，典契收百分之三，俟期滿後，再行察酌情形辦理。此項契稅契紙費，照十二年度計算，全省派額共有七十六萬五千元，實收數共為八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元，比較盈收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元。又十六年度派額共計七十八萬五千元，收數共計八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元，比較盈收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茲把民三契稅條例及民六浙江省契稅條例施行細則摘錄於後：

契稅條例（民國三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

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征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征稅官署申明事由，酌與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

如逾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處一倍罰金，一年以上處二倍罰金，二年以上處三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前項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處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五倍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契納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征稅官署申明事由，

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期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

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契稅條例施行細則（民國六年二月核定）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征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兩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征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應遵契稅條例第三條，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赴該管征稅官署投納契稅：

賣契 照契價稅百分之六，

典契 照契價稅百分之三。（按浙江省契稅，原照大綱征收賣四典二，截至六年二月末日為限，自三月一日起，遵照新章征收賣六典三。）

第四條 舊契已稅者為紅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毋庸再納契稅。至舊契未稅者為白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應照現行稅率，分別補納契稅，填給補稅執照，不用新契紙，其執照亦不取分文。

第五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應遵契稅條例第四條，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征稅官署或分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每紙繳納契紙費五角，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此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費。

第六條 購領新契紙時所用申請書，無論業主自行填寫，或不能填寫委託該管稅契辦事員代寫，均不得向購領契紙人索取分文，如違照律嚴懲。

第七條 征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八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九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征收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各式補填。一面先於各聯上，加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五角，俟成立後，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第十條 契稅條例第二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一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負擔。

第十三條 賣買產業，必須推收戶糧，即有應稅契據。嗣後各縣推收所，凡遇過戶，即令業主持契赴

契稅處納稅，一面開單知照契稅處，俟業主稅款完訖，執印契赴推收所，領取收糧戶摺。

第十四條 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紙，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開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各征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方行註冊。

第十六條 各征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十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十七條 契稅條例第二條所引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十八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征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各征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知該本人知悉。

罰金通告書計分兩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通知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通知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征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除投稅時先據聲明，請換契紙，免予科罰外，如被告發或查出者，改換契紙，補征契紙費，並處以兩倍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遲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各征稅官署，應將關於契稅各項規則，端楷謄寫，懸掛門外。

第二十三條 各征稅官署，每月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二十四條 各征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兩種：

一、契紙費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應用四聯制：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財政廳及各征稅官署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征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

第二十六條 各財政廳及各征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紙各數目，分別造冊呈報查核。

各征稅官署須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發售契紙及契稅罰款收數填具月報表冊，檢同繳驗各聯送財政廳。

財政廳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征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征收支解存結果。單單或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三、印花稅 印花稅爲什麼是商稅呢？這是因爲凡貼用印花的憑證或物件，不是商事憑據就是商品，所以印花稅是一種商稅，或至少十分七八是一種商稅。印花稅現在是中央政府的收入，每年總收入約有五六百萬元（依照十四年度暫編預算，該項收入爲五八六四，四〇〇元。）我們如果要曉得該稅的大概情形，那末最好是參考最近國民政府財政部所頒布的印花稅條例。茲附錄條該例於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施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部令通行照辦）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據，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

花爲適法之憑據。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支票奉令緩辦）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

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元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

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另數者，其另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

（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　馬車執照，貼印花一元；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另數者，其另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執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征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征收）

汽水印花稅 船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中國的現行商稅——間接消費稅類

為什麼間接消費稅是商稅呢？這是因為凡間接消費稅是沒有不是先向商人或居間人抽收

消費稅或貨物稅的。既然先向商人抽稅，而再由商人轉嫁於消費人，所以間接消費稅是交易稅，就是商稅。中國現行的間接消費稅又可以分做兩大種：其一就是國境通過稅即關稅；其二就是內消費稅或通過稅。茲約略分述之於下：

一、國境通過稅 國境通過稅，一名國境消費稅，又名關稅，亦名海關稅——包括陸地或邊境關稅在內。過細的分起來，國境通過稅又可以分爲四種：即（甲）進口稅，（乙）出口稅，（丙）進出口郵包稅，和（丁）船鈔或噸稅。

甲、進口稅 要曉得中國進口稅的現狀，最好是把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所公布的「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的分類，分品，及稅率的大要摘錄於後：

（一）棉花及棉貨類

本色棉布品 凡九品，稅率從量，合從價百分之七·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凡二十八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爲百分之七·五，最高爲百分之十。

印花棉布品 凡八品，稅率從量兼從價，一概是百分之十。

染紗，織棉，布品，凡二品，稅率從價，最低爲百分之七·五，最高爲百分之十。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凡十八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爲百分之七·五，最高爲百分之十二半。

(二)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亞麻，火麻，蠶麻貨品，凡十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爲百分之七·五，最高爲百分之十二半。
絲貨及絲夾雜質貨等品，凡十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爲百分之五，最高爲百分之二十二半。

毛棉呢品，凡十九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爲百分之十，最高爲百分之十七半。

(三) 五金類

五金品，凡九十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爲百分之十，最高爲百分之二十二半。

(四)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類，凡二十九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爲百分之七半，最高爲百分之二十二半。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凡三十九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十，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七半。

雜糧菓品藥材兼香料菜蔬品 凡六十四品，稅率從量兼從價，除免稅品外，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七半。

糖品 凡十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概為百分之七半。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凡二十六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概為百分之二十七半。

(五) 煙草類

煙草品 凡八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七半。（其中有幾品如紙菸和雪茄菸，除付納百分之七半的進口稅外，還須繳納百分之三十二半的內國特種消費稅，所以該二品的總共稅率為百分之四十。）

(六)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 凡二十九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十五。

染料顏色品 凡三十六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十二半，最高為百分之十七半。

(七)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燭膠油皂漆蠟等品 凡二十八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十七半。

(八)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凡十八品，稅率從量兼從價，除免稅品之外，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二半。

(九)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凡二十八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二半。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凡二十二品，稅率從價兼從量，最低為百分之十，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七半。

(十) 木材木竹籐類

木材品 凡十一品，稅率從量兼從價，一概為百分之十。

木竹籐品 凡二十一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十，最高為百分之十七半。

(十一)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凡六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十二半。

(十二)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凡九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十七半。

(十三)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凡八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十，最高為百分之十二半。

(十四) 雜貨類

石棉（石灰木）品 凡十九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十七半。

鉢扣品 凡五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十二半。

扇傘禦日傘品 凡十一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十七半。

銚針品 凡二品，稅率從量兼從價，一概為百分之七半。

火柴及製造火柴材料品 凡八品，稅率從量又從價，一概為百分之七半；

五金線品 凡三品，稅率從量又從價，一概為百分之二十二半。

雜貨品 凡八十九品，稅率從量兼從價，最低為百分之七半，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七半。

乙、出口稅 中國的出口稅則自從前清時代咸豐八年（即西歷一八五八年）修改一次以來，到現在並未修改過，所以其稅率在名義上雖為百分之五，其實在事實上統扯只有百分之一二之可言。最近修改出口稅則的提議甚囂塵上，但是尚未成為事實。茲依據咸豐八年的稅則，把出口貨物的分類述之於下：

(一) 油蠟礬礦類 白礬，青礬，八角油，桂皮油，薄荷油，牛油，柏油油（芝麻油，荳油，棉油，茶油，桐油等），草麻油，白蠟等品。

(二) 香料椒茶類 茶葉，八角，麝香，八角渣，辰香等品。

(三) 藥材類 三奈，樟腦，信石，桂皮，桂子，土茯苓，澄茄，良薑，石黃，大黃，姜黃，上等高麗日本參，下等高麗日本參，嫩鹿茸，老鹿茸，牛黃，斑貓，桂枝，陳皮，上等柚皮，下等柚皮，關東人參，薄荷葉，甘草，石羔，五棓子，蜂蜜等品。

(四) 雜貨類 料手鐲，竹器，假珊瑚，各色爆竹，羽扇，料器，各色料珠，紙傘，雲石，邁紙畫，紙扇，假珍珠，古玩，細葵扇，粗葵扇，駱駝毛，綿羊毛，山羊毛，氈碎，紙花，土煤等品。

(五) 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紅丹，錫箔，銀硃，油漆畫，鉛粉，黃丹，硃砂，上等紙，次等紙，油紙，墨，漆，櫻，麻，燈草，綠膠，粵索，蘇索，漆，蠟壳，綠皮，土靛，坑砂等品。

(六) 器皿箱盒類 牛骨器，牛角器，細磁器，粗磁器，紫黃銅器，木器，象牙器，漆器，雲母殼器，各樣簾器，檀香器，金銀器，玳瑁器，皮箱，皮櫃，皮器，窑貨，黃銅器，銅鈕扣，銅照，生銅，舊銅片等品。

(七) 竹木簾榔類 各色竹竿，簾肉，木（椿梁舵柱）等品。

(八) 衣帽靴鞋類 布衣服，綢衣服，靴鞋皮綬各色，草鞋，綢帽，氈帽，草帽綬等品。

(九) 布疋花幔類 細夏布，粗夏布，各色土布，舊棉絮，棉被胎，棉花等品。

(十) 紬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色絲經野蠶絲，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綢緞絹繡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絲絨雜貨，四川黃絲，同功絲，川綢，緯線，各省絨，絨，蠶繭，亂絲頭等品。

(十一) 艪裁毡席類 席子各樣地席，皮毛，氈等品。

(十二) 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醬油，白糖，赤糖，冰糖，煙絲各樣，煙葉各樣，鼻煙，大頭菜，粉絲，酒，海菜，火腿，皮蛋，欖仁，杏仁，香菌，金針菜，木耳，桂圓，桂圓肉，荔枝，蓮子，芝麻，花生，花生餅，瓜子，荳，（荳在牛莊與登州二處不准出口放洋，這是滿清政府保護帆船業的一種規定）荳餅，（此物亦不准在牛莊登州二處出口放洋）米麥雜糧，蒜頭，栗子，黑棗，紅棗等品。

自然現在的出口物品一定不止此數。去年關稅稅率自主，進口稅率增加，於是財政部對於出口稅則亦一律宣告增至百分之七半（但估價標準仍舊），其增加之數稱為二·五土貨出口附加稅；其征收辦法約分三種：（一）本國土貨直接輸往外洋者，抽收附加稅二·五；（二）本國土貨在各口岸間互相輸出入者（或轉口者），抽收附加半稅一·二五；（三）機器仿製洋貨物品出口者，抽收二·五附加稅。

丙、進出口郵包稅 進出口郵包稅實際上就是進出口稅之一部份，不過牠的檢查和征收機關是由海關附設在郵政局而已；其稅則完全是與一般進出口稅一樣的。

丁、船鈔或噸稅 我國現在所征收的船鈔或噸稅，仍舊是依根不平等條約的。這就是說：「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銀一錢」又「凡商船自請領紅單之日起算，四個月內復進口時，無庸另納船鈔。」這樣船鈔是一年繳納三期的，以四個月為一期。

二、內國消費稅或通過稅 中國現行的內國消費稅或通過稅，還可以分為（甲）子口半稅，（乙）轉口稅，（丙）轉口郵包稅，（丁）常關稅，（戊）釐金統捐或貨物稅，及（己）各種特種消費稅如鹽稅，捲菸統稅，菸酒稅，箔類特稅，煤油特稅，麥粉特稅，煤類特稅，糖類特稅，香燭特稅，及機製洋式貨物稅等都是。

甲、子口半稅 子口半稅就是替代釐金的進出口貨物的通過稅，在關稅已經自主之後，本應立即取消，惟各省尚未裁釐，所以暫時只得保留。

乙、轉口稅 轉口稅亦名復進口半稅，又名沿岸貿易稅，又名到地半稅或從此口岸到彼口岸稅。其稅率爲出口稅率之半，即百分之二·五。現時加半，則爲百分之三·七五。其征收地點在咸豐十一年的時候，係在出口口岸，翌年改爲入口口岸。原來轉口稅是專對轉口的土貨或國貨而設立的，其用意是在乎調劑常關的稅收，因爲如果土貨由輪船轉口可以不抽收關稅，那末向來通過常關的土貨，不是都要由輪船轉口了麼？這樣，常關的確是釐卡之一種，而常關稅的確是釐金的一種。將來裁釐撤底，常關也一定是在被裁之列，而轉口稅亦自然被裁了。

丙、轉口郵包稅 轉口郵包稅的性質完全是與轉口稅相同的，不過其征收機關是附設在郵局而已。

丁、常關稅 常關是中國歷古以來所有的內地通過稅或消費稅或貨物稅。其稅率大概爲百分之二·五。其內容大致可以分爲四類：就是（一）貨物出入正稅，稅率爲百分之二·五；（二）帆船船鈔；（三）附加稅；（附加稅可以分做三種：其一爲征費（stamping fees），凡貨物稅額滿五兩以上之稅單，每紙五錢；其二爲免照費（free pass fees），凡免稅品之免照，每紙銀四角；其三

爲旗費 (flag fees)，凡已納捐的帆船的船旗每面銀一元。) 及 (四) 手續費。至常關稅的種類，則可以分爲四種：就是 (一) 內地常關稅，如北平崇文門稅關，山東臨清常關，江蘇淮安常關，安徽鳳陽常關，江西贛縣常關，福建閩安常關，湖北武昌常關及新堤常關，湖南辰州，寧遠，及寶慶常關，陝西潼關常關，甘肅嘉峪常關，四川夔關，成都，及雅安常關，廣東太平常關，和廣西潯州常關等十八處的常關稅；(二) 五十里內（即離海關五十里內）常關十七處的常關稅，由海關兼管，即津海關兼管津海常關，山海關兼管山海常關或牛莊鈔關，大連關兼管大連常關，膠海關兼管膠海常關，東海關兼管東海常關或煙台大關，江海關兼管江海大關或江南大關，蕪湖關兼管蕪湖常關或大江常關，九江關兼管九江常關，閩海關兼管南台總關，廈門關兼管廈門常關及石碼常關，浙海關兼管浙江常關或寧波大關（即江東大關）及鎮海常關或鎮海大關，甌海關兼管甌海常關，宜昌關暨沙市關兼管宜昌常關或荊州常關，粵海關兼管粵海常關，潮海關兼管潮海常關，瓊海關兼管瓊海常關，梧州關兼管梧州常關；(三) 五十里外（即離海關五十里外）常關十四處，(即津海常關，山海常關，東海常關，江海常關，揚州常關——包括揚關由關及泰關三關，蕪湖常關，閩海常關，廈門

常關、浙江常關、甌海常關、荊州常關、粵海常關、潮海常關、及瓊海常關）的常關稅；及（四）沿邊常關三處（即張虎多常關——即舊時張家口殺虎口及多倫常關所合併，塞北稅關，及伊犁稅關）的常關稅。

戊、釐金 釐金爲洪楊亂後的產物，初行於揚州，繼則普及於全國，照來往貨品價值百分抽一，即一釐，故曰釐金。釐金的名目甚多，或曰統捐，或曰貨物稅，或曰認捐，或曰包捐，或曰產銷稅，或曰落地稅，或曰餉捐，或曰山海捐，或曰鐵路貨捐，總之都是釐金；亦即內國消費稅或通過稅也。釐金名爲中央收入，而實際上則早已爲地方軍民長官所截留把持了。茲把最近各省的釐金稅率、釐卡數目、釐金比額，及釐金實收數等列表於下：

最近全國釐金狀況調查表

省 江 蘇 省	名 釐 卡 數 目	釐 金 稅 率	原 有 比 額	實收額（民國十七年）	名 目
浙 江 省	九三	二%	七、八九五、四六九元	六、八二四、九七四元	百貨稅
	五%	二、四六六、四五二元	一、一二五三、八四七元	百貨捐（統捐）	

			安 徽 省	三七	二、三〇一、三八四元	一、七四七、三八〇元	釐金及統捐
山 東 省	一四			二%	二七五、八六四元		釐金
福 建 省	四〇			五% 三、六三三、八九八元	一、一〇二、一一〇元 (十六年分)	釐金	
廣 東 省	一一五			一 一、五%	五、三五一、二六〇元	釐金	
湖 北 省	一七			一、四六二、六三三元	二、六九八、五五二元	統稅	
湖 南 省	三三			三% 九、二四四、一六四元	三、〇〇六、二三三元 統捐		
河 南 省	二六			三、五一八、九九一元	三、五一一、一五五元 釐金		
陝 西 省	三一			二、五% 二、六六八、九三四元	八四六、二六四元 釐稅		
江 西 省	五一			五% 一、五一四、九〇〇元	一、五三五、八四七元 統捐		
雲 南 省	四四			三、七七七、二四四元	二、七四一、五二三元 統捐		
貴 州 省	四一			四五二、〇〇〇元	一八一、九六九元 釐金		
四 川 省	二二			六五六、一七〇元	四六四、一一二元 百貨統捐		
	一、五 五%			八六七、六〇三元	一、〇六〇、八一七元 百貨釐金及 統捐		

新 疆 省	一七	三——四%	一、四三二、八七五元	一、四三二、八七五元
遼 寧 省	一	二%		產銷稅
河 北 省		一、二五%		
山 西 省	四〇	三%		
甘 肅 省		五%		釐金
吉 林 省		一、一%		統捐
黑 龍 江 省		一%		貨捐

觀右表，可知中國離開裁釐之路還遠得很呢！不過釐金之節節留難，阻礙貨運，害國病民等等弊端，現在已無人不曉，加之現在總算已達到關稅自主之目的，所以無論對內與對外，政府都有從速裁釐以顧全信用之必要。茲把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所頒布的特種消費條例列後，以見政府決心裁釐後籌抵補之決心之一斑。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十八年一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為應征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品目如左：

- | | | | | |
|--------------------|------------------|-------|------|------|
| 一、糖類 | 二、織物 | 三、出廠品 | 四、油類 | 五、茶類 |
| 六、紙 | 七、錫箔 | 八、海味 | 九、木植 | 十、磁陶 |
| 十一、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 十二、藥材 | 十三、漆 | | |
| 十四、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 十五、大宗礦產物（只准就礦征稅） | | | |
| 十六、繭 | 十七、絲 | | | |
| 十八、黃豆 | 十九、棉花 | | | |

右列各品目除糖類、織物及出廠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第三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如左：

一、奢侈品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二、半奢侈品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日用品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征任何附稅。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即重複稅）時，即按照貨品性質，分別發還原稅，其辦法如左：

一、征收蠶絲時，發還繭稅；

一、征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

一、征收綿紗稅時，發還棉花稅；

一、征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為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金，或

於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納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第二章 征收機關

第六條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第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暨收數另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歸併一局辦理。但必須分類征收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為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釐金之分卡。

第八條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征稅款及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列發還稅款為獎勵金等，應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掃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第三章 征收手續及罰則

第九條 征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併征者，一次征足；但有以分征為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征。

前項分征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凡已經征收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之責。

第十二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同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稅單及運單

第十三條 稅單定為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日彙齊送部，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征機關。

第十四條 運單定為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鈐印，編號，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日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征機關。須發給分運單者，其分運單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五條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內該管征收機關請領運單；其在本地銷售者只給稅單。

第五章 訴願

第十六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已、已舉行的各種特種消費稅 在釐金未裁撤，上述特種消費稅條例未實行以前，政府乃不得不籌所以補救之策，除鹽稅及菸酒稅之外，逐漸施行特種物品的消費稅，以便將來可以完全達到實行上述特種消費稅之目的。茲把此種特種消費稅約略述其梗概如左：

(一) 鹽稅 鹽為人生日常的必需品，所以鹽稅是必需品消費稅的一種。鹽稅在中國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雖然有德國學者斥鹽稅為不道德稅，因為民生的必需品不應該抽稅，但是積重

難返，一時要取消鹽稅，恐怕也是很難辦到的一件事了。我國鹽稅係先取之於鹽商或引商，而引商再抬高鹽價轉輸於食戶。所以中國的鹽稅就變做商稅了。引商有專銷之地，他人不得侵越，稱做引岸。「引岸，由於五季，衍於宋而成於元，因計口以授鹽，故分地而配引。按引以定額，故招商而認課，課由商納，引自商行，非引不能運鹽，非商不能行引，由有引界，故有專商，專商得以引界之故，獨專其利，引界亦以專商之故，儼同私產，斯一弊而無不弊矣。」（林振翰編鹽政辭典，四十一面。）中國產鹽區域分為十一，即長蘆區、東三省區、山東區、河東區、兩淮區、福建區、兩浙區、四川區、兩廣區、雲南區及陝甘區。鹽商向產區領了鹽斤之後，各運往於其在產區或在產區之外的引地銷售。至於鹽斤為稅率，「清初每百斤鹽征稅銀二錢，全國幾乎劃一，產地分銷地，鹽之價格相差無幾……自清中葉，海禁開而晒鹽盛行，沿海七千里，無處無鹽。再經太平之役，官倉焚燬，鹽不歸倉，灶戶小商販直接交易，而收鹽與囤鹽商遂成專業。官收之制既廢，私販得以自由。且賦稅日增，向之所謂每百斤二錢，今則二三兩不等；既不能在產地征收，取之於窮灶民，不得不仿釐金辦法，到一地加一種稅，過一卡加一種捐。鹽商為各顧門戶計，利用稅率高低以為界線，引界愈密，緝私愈多，而私鹽之獲利亦愈厚。終清

之世，多增一文捐稅，即少銷一斤官鹽，而引商有包課之責，不得不重斤夾帶，攬加泥砂，使外國牛馬不許食之穢鹽，而強迫人民以重價購食。害民若此，而國家收入並不見增。請以最近二十年之事證之。當清之末年，人口雖未統計，必在四萬萬以上，照世界食鹽統計，平均每人年食鹽十五斤。今以最少十斤計之，則每年當銷官鹽四千萬擔（擔百斤），而清之末年，不過歲銷二千六百萬擔。則全國當有三分之一食私鹽。其時鹽之稅率，一省多至百餘種，合全國計之，不下二千種。最低者每擔五六十角，最高者乃至五元以上，平均之稅率爲每擔二元。其時之歲入爲六千萬元。至民國三年公布鹽稅法，寓散於整，由二千種稅率逐漸統一減至二十餘種。照民國八年稽核所之統計，十五區之稅率最低者爲每擔一元五角，最高者爲四元五角，平均……爲二元五角，比較清末所增之稅不過五角，而收入乃至八千餘萬，而銷鹽之數乃至二千八百萬擔，比清末多銷二百萬擔。能收如此效果者，蓋鹽稅雖增，而取整齊劃一制，將輕稅地增高，高稅地減低，使販私者不能乘隙而獲厚利。所惜者，場產尙未整理，不能實行就場征稅，使銷地尙有引界。若引界廢除，全國稅率劃一，在場地一稅以後，任在所之，則販私者有何利可圖。而天下皆食官鹽，則每年收入當在一萬萬以上，而人民反可食廉價之鹽。

不料整理尚未告成，而南北分裂，年年用兵，各省自由加稅所加之附加稅比正稅少者一倍以上，多者乃至二三倍，在產地鹽本每擔不過一角，而銷地鹽稅乃加至十二元，販百斤之私鹽可得十餘元之利益，試問天下有如此厚利之營業乎？雖有嚴法峻刑，亦無所用之。故照今年（十七年）各省所加之稅率，每擔最低者為四元，最高者為十二元（四川有加至十八二十元者尚不在內）……平均計之，為每擔六元五角。若照人民之銷數，收入當在二萬萬以上，而實在收入，適得其半，何以故？蓋現在官鹽之銷額不滿二千萬擔，是從前食私鹽者占十分之三，今則占十分之五，而使此半數人民負擔一萬萬以上之稅款，天下不平之事，豈有過於此者？今欲整頓鹽務，增加稅入，不在嚴禁私販，而在打倒專商，則稅不必加而收入自倍，私不必緝而自無私鹽矣。」（全國財政會議彙編，莊崧甫提案）

（二）捲煙統稅 捲煙與雪茄煙是奢侈而或消耗品之一種，所以捲煙特稅或統稅是奢侈消費稅的一種，不過該稅是先向製造者或販賣者征收，再由生產者或居間人轉輸於最後消費者，所以就變做商稅了。茲欲明瞭中國現行的捲煙統稅的情形起見，我們可以把國民政府財政部於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所修正公布的征收捲煙統稅條例列下：

第一條 凡一切捲煙及煙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煙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煙統稅。

第二條 捲煙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全國捲煙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煙總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煙，以及煙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煙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繳納捲煙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煙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煙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煙，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貨論。

第五條 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煙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

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煙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此可知捲煙與雪茄煙，向僅征收百分之七・五（子口稅在內）之進口稅者，今則除此之外，又須加納統捐百分之三二・五，一共為百分之四十。此則不可謂非自去年二月一日關稅自主以來所可差強人意者。至捲煙統稅之實際征收辦法，有如下令：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重頒捲煙稅率令（令各省捲煙統稅局）

為令遵事，案查捲菸統稅分等征收，係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其批發售價，每五萬支，在一〇五二元以上者，為一等；在七一四元以上者，為二等；在五四六元以上者，為三等；在三七八元以上者，為四等；在二五二元以上者，為五等；在一二六元以上者，為六等；在一二六元以下者，為七等。雪茄菸則照海關估價，每千支在關平銀四十兩以上者，為一等；在二十兩以上者，為二等；在十兩以上者，為三等；

在五兩以上者，爲四等；在三兩以上者，爲五等；在三兩以下者，爲六等。歷經辦理有案。上述批發售價，原係根據海關估價，以一·一二之數相乘，伸算而定。（原價一〇〇加海關免稅部分七·又海關稅五·共一·一二）現查海關捲煙進口稅率，已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七五·所有捲煙批發售價，自應以一·四五之數乘海關估價，以期與以海關估價爲標準之原則相符。（原價一〇〇加海關免稅部分七·又海關稅七·五）除飭處按照上述計算方法，重行更正捲煙及雪茄煙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公布施行，並分行外，合亟檢同更正表二紙令發。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錄捲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等級	每千枝海關估價（關平銀）	每五萬枝海關估價（銀元）	以一·一四五乘海關估價 伸爲批發售價	納稅統稅數目
一等	十二兩五錢以上	九三七元五角以上	一〇七三元四角四分以上	四〇四元六二五
二等	八兩五錢以上	六三七元五角以上	七二九元九角四分以上	二五八元三七五
三等	六兩五錢以上	四八七元五角以上	五五八元一角九分以上	一八五元二五

四等	四兩五錢以上	三三七元五角以上	三八六元四角四分以上	一三六元五
五等	三兩以上	二二五元以上	二五七元六角三分以上	九二元六二五
六等	一兩五錢以上	一一二元五角以上	一二八元八角一分以上	五三元六二五
七等	一兩五錢以下	一一二元五角以下	一二八元八角一分以下	二九元二五

雪茄菸統稅分等征收標準及稅額表

等級	海關每千枝估價(關平銀)	以一、四、五乘海關估價伸爲批發售價(銀元)	每千枚應納稅
一等	四十兩以上	六八元七角以上	二九元二五
二等	二十兩以上	三四元三角五分以上	一二元六七四
三等	十兩以上	一七元一角八分以上	七元三一三
四等	五兩以上	八元五角九分以上	三元六五六
五等	三兩以上	五元一角五分以上	一元九五
六等	三兩以下	五元一角五分以下	一元四六三

不過自今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征金之後，上列二個稅額表又不足十分可靠的了。

(三) 已舉行的替代釐金的特種消費稅

子、煤油特稅 煤油是舶來品，所以煤油特稅是舶來品的特種消費稅。該稅創辦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其稅率爲：(一) 煤油每箱或每十加侖征收一元；(二) 汽油每箱或每十加侖征稅一元；(三) 其他類似煤油之各油料，由各省特稅局查明實在情形，酌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征；但工業之廉價柴油，概免征稅。以煤油每加侖售價六角計算，其稅率約爲百分之十五左右。據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布的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第八條，該稅收入自七月起已全部撥作該短期公債的還本付利的基金。其征收機關，本來是由各省煤油特稅局經手的，自從十八年二月一日關稅自主之後，煤油類的進口稅率已相當的提高，由海關總征稅，不再另設專局了。據新稅則，煤油類的進口稅率爲每箱或每十加侖抽稅海關兩八錢七分七釐，約合上海通用銀元一元三角七分（按海關兩一兩等於上海規元一又，一一四兩，而上海規元又約合上海通用銀元一元四角，合之如上數。）以煤油每箱售價六角計算，那末其進口稅率約爲百分之二十二半左右。

較之關稅未自主前的稅率約增加百分之十五，適等於特稅稅率，由此可知煤油特稅是在煤油進口稅內一併征收了。不過該增加收入部份仍舊須由總稅務司撥與二五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作爲善後後期公債基金。

丑、麥粉特稅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籌備裁釐後之抵補起見，乃先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境內明令免除小麥釐金，改征麥粉特稅。該稅的稅率爲：（一）進口洋粉於進口稅外，每包再征洋一角；（二）出洋麪皮本來每包征銀一錢八分者，今則減征洋五分；（三）國內機製麵粉每包征洋一角，後以內地麵粉廠竭力反對，乃把內地機製麵粉每包減征洋五分。茲爲明瞭現行麥粉特稅的情形起見，特附錄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國府備案部令公布的征收麥粉特稅條例於下：

財政部征收麥粉特稅條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呈准國府備案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外國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征收麥粉。

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征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征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
別

稅率（征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為納稅單位）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者

每包特稅大洋一角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五分即實征五分

舶來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一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征之釐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征，另給免稅單為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征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甲、蘇浙區（皖省附之）

乙、直魯區（晉省附之）

丙、鄂豫區（贛省附之）

丁、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征稅及稽征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內

征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得再征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征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安機關，對於征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寅、糖類特稅 糖類特稅正本擬議中，現尚未實施。

卯、香燭特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防止社會淫祀及消

除迷信起見」曾經頒布過「香燭特稅章程」七章十九條，稅率爲香燭時價百分之二十五，但是現在已經奉令停辦。

辰箔類特稅 箔類特稅，一似香燭特稅，實在也是迷信稅的一種，於十六年十二月准予備案施行，其施行的範圍似限於江浙兩省，以該二省爲箔類貨品出產的大本營也。茲爲明瞭該特稅的內容起見，特附錄「江浙箔類特稅征收局征收章程」五章十九條於後：

江浙箔類特稅征收局征收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箔類，專指冥用之紙箔；其他焚化品之紙紗裝飾用之錫紙，概不在內。

第二條 箔類稅率定爲值百抽一二·五。

第三條 箔類特稅經完納一次後，通行各地，不再收稅。

第二章 徵收方法

第四條 箔類特稅由財政部特設專局爲經征機關，直轄於財政部。

第五條 箱類估價，照產地出廠貨價計算，每半年調查一次公布之。

第六條 箱類特稅於各該省產地售出時征收之，其產地尚未設局或局寫遠未及征收者，於經過第一征收局征收之。

第七條 箱類納稅後，由收稅之局所發給稅單，並於箱類上粘貼憑證。其稅單及憑證騎縫，均須加蓋同月日之戳記。

第八條 運銷箱類之商人，如欲在營業所在地之分局納稅者，得具相當保證，經該局核准，請領採辦單，向產地之分局換領運單，以備沿途查驗放行。

產地分局發給運單時，其粘貼憑證加蓋戳記，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保單期間，以該貨到達銷地時為限。

第九條 運銷商人如將躉進納稅之箱類，分批批發他地者，得向所在地之分局換領稅訖分運單，並照第七條加蓋戳記，其箱類改裝時亦同。

第十條 採辦單、運單、稅單、分運單憑證之方式及用法另定之。

第三章 查驗方法

第十一條 徵收局於管轄區之必要地點，酌設查驗所。

第十二條 徵收局及查驗所對於經過箔類，均負查驗之責。

第十三條 箔類經過前兩種局所時，須先行報驗，查明單貨相符，隨時放行。

第十四條 未經納稅之貨，於到達第一征收局或查驗所時，先行投報納稅，如不先行呈報被查出者，以漏稅論。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漏稅，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再犯及抵抗檢查者，得將該貨充公：

- 一、未曾納稅，並未領有運單之箔類，過征收局所並不報驗而被查獲者；
- 二、稅單，運單，與箔類憑證，戳記日期不符者；
- 三、有稅單運單，而箔類無憑證，戳記者。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單貨不符，其不符之數，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之罰金：

一、宿類多於運單或少於運單者；

二、宿類多於稅單者；

三、宿類分運或改裝，無稅訖分運單，或未加蓋戳記者。

第十七條 罰金應由處罰局所隨時給發收據，並令被罰人具宿類領回單，按月彙報總局，其充公宿類，須呈報總局核准。

第十八條 罰金及充公所入，作四成分派：以二成獎給查驗人，一成充作地方公益捐，其餘一成爲總分局辦事人酬勞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已、棉花出口特稅 棉花出口征收特稅，此乃保護政策之作用，但是現在只有擬議，並未實行。

午、機製洋式貨物稅 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與稅務處所會訂的機製洋式貨物稅章程，實在是優待新工業品的一種方法。該章程第一條說：「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凡海關，常關，釐卡等都是關）征收正稅一道，給與運單，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該章程的第二條又說：「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匹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

未化粧品印花特稅 化粧品特稅亦是新設的特種消費稅之一，以其征稅方法是貼用印花，所以叫做印花特稅。茲把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財政部所公布的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附錄於下：

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外國製成之化粧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物為化粧品：

一、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臘油，髮膠，髮漿。

二、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粧品。

第三條 化粧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甲、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滿五分者免貼；

乙、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價值在一元以上不滿三元者，按價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戊、價值在三元以上不滿五元者，按價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價值百分之二十購貼特種印花；

以上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粧品者，應於化粧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

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粘貼於化粧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粧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

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粧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賬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粧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局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申、煤類特稅 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特准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征收煤類特稅。
茲把該省煤類特稅總局暫行簡章附錄於下，以見該稅內容之一斑：

江蘇省煤類特稅總局暫行簡章（經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核准施行）

第一章 專局大綱

第一條 本簡章爲整頓本省煤稅收入起見，特設專局征收煤稅。上海銷煤最旺，又爲通商巨埠，應

設總局，統率稽征，名爲江蘇煤類特稅總局。

第二條 其松滬浦寧鎮淮徐海蘇常南通等埠，亦運銷煤礦之扼要地點，自應同時設局稽征，以杜偷漏。至應設分所區域，俟各分局成立查明，呈請分設之。

第三條 凡從前由內地各關卡帶征之煤稅及其認捐，自特稅局成立開征後，一律割歸特稅局征收，呈請財廳咨令辦理。

第二章 特稅規則

第四條 凡運銷江蘇省境內之煤礦，不分種類，每擔一律征收稅銀三分，定名特稅。

第五條 其已完特稅之煤礦，經過本省內地關卡，概不重征，惟須呈繳稅票，或分運單查驗蓋戳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第六條 凡已完特稅之煤礦，運至指銷地點後，如欲轉運他埠，應由該省將原領稅票，呈由原局驗明填給分運單，不再抽稅。如有一票陸續請單分運，須隨時立簿，將原票粘貼登記，並於稅票內註明某月日分運若干，仍俟運足，將原單繳銷。

第七條 各機關公署需用煤礦，須備正式公函，向所設總分局領取登記單，前赴指定地點購運，倘涉及營業性質，仍須照章完納，以重稅收。

第八條 凡運往鄰省之煤礦，照過境例折半征收，填給半稅單放行；如爲藉詞影射，或中途售卸，一經查出，全貨充公。

第九條 凡運煤入境，裝載火車聯運指銷地點卸貨，應在入境第一局所請領通過單，到達地點繳單報稅；如中途售卸，全貨充公。

第十條 分運時期以三月爲限，限滿如未運足，准再展限三月，逾期無效。

第十一條 商人繳納特稅，以銀元爲本位。各分局內另設收稅處，由指定銀行遴派收稅員專司收納。所有商人執本局查貨報稅單納稅時，須按單詳細算明核收，在於查貨繳稅單上，加蓋名章及收訖戳記，交還商人倒換稅票。所收稅銀若干，由分局會計員每日結算總數，與銀行核對，按旬總結一次，將所收稅銀掃數逕解金庫，取得庫收，繳呈總局彙繳廳署，俟月終計算清結，造冊列報。

第十二條 特稅票單規定六種：收稅票半稅單用五聯式（甲聯繳總局，乙聯繳廳內，丙聯給商人，

丁聯由第二機關截留，繳總局核對，戊聯分局存根，分運單用四聯式（一聯給商人，一聯繳廳，一聯繳總局，一聯存分局）登記單用四聯式（一聯給請運人，一聯繳廳，一聯繳總局，一聯存分局，）以上四種，均由財政廳印發；查貨繳稅單用三聯式（一聯給商人，一聯繳總局，一聯存分局）通過單用三聯式（一聯給商人，一聯知照指卸地局所，一聯存分局）以上二種，由總局刊發。

第三章 漏稅罰則

第十三條 凡運銷蘇省境內之煤礦，如不報驗，任意闖越，或繞道走漏者，查獲全貨充公。

第十四條 或報稅而間有匿報不實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征外，並按情節輕重，處罰充公。

第十五條 凡客商持有過期稅票，塗改年月銀數，或借他人用過之稅票，希圖朦混影射者，查出照章補稅，並科罰五倍以上之罰金，原貨發還，具結存查。

第四章 獎罰規則

第十六條 凡總分各局以及各分所局長主任員司，均分定三級制，分季考核功過，以爲升降。如有操守廉潔，辦事得力者，專案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試辦三月期滿，核定比較，分年比季比，果有盈收，准提獎金，以示鼓勵。

第十八條 現在時局革新，各分局長自應恪遵三民主義，督飭員司認真辦理，倘仍沾染舊習，通同舞弊，並有下票減折種種不法行為，一經查實，除呈請撤換外，仍將侵款呈請提交法庭，追繳懲辦。

第十九條 經征員司，如有留難需索以及侵蝕稅款，通同舞弊，一經告發有據，定按情節輕重，呈請懲辦，虛偽誣控者反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考察情形，另行規定，呈候核奪。

第四章 中國的現行商稅——營業稅類

中國的現行商稅之屬於營業稅類者，大概可以分為（一）國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二）省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和（三）市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國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大概又可以分

爲（甲）酒類營業牌照稅，（乙）菸類營業牌照稅，（丙）沿海漁業稅，（丁）礦稅和（戊）交易稅等。省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大概又可以分爲（甲）屠宰稅，（乙）牙帖捐稅，（丙）當帖捐稅，（丁）錢業捐和（戊）廣告捐等。市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大概又可以分爲（甲）車捐，（乙）船捐，（丙）渡船捐，（丁）划船捐，（戊）廣告捐，（己）貨棧攤捐，（庚）菜蔬執照費，（辛）遊藝戲劇捐，（壬）茶館捐和（癸）電氣營業稅等。茲分述之如次：

一、國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

甲、酒類營業牌照稅 酒類於麴稅，釀造稅及進口稅之外，又須加納營業牌照稅。茲把國民政府財政部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布的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摘錄於下，以明該商稅之一斑：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並須納換照費二角。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乙、菸類營業牌照稅 菸類於進口稅、統稅及煙絲稅等之外，又須加納營業牌照稅。茲摘錄國民政府財政部於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所公布的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於下，以明該商稅之一斑：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煙，及一切菸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煙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煙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爲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二) 各處製賣土菸店，

(三) 菸草行，及

(四)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開設店肆發售一切菸類者，

(二)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及

(三) 另售菸類之攤戶及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季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一)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二)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每季四十元及

(三)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二十元。

另賣營業：

(一) 開設店肆發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十二元；

(二)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八元；

(三)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四元；

(四) 設攤零售菸類者，每季二元；及

(五) 零售菸類之販者，每季一元。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並須納換照費二角。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為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頒布之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之菸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丙、沿海漁業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於十七年七月二日所公布的「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裏面的第九條說：「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其管轄區域內舊有鮮魚類之釐金、省稅、統捐、雜捐等，概由江浙兩省省政府劃出，改為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照這條的規定，似乎沿海漁業稅是替代以前的漁釐，是特種消費稅內的一種。然而該章程第十一條又說：「漁稅稅率照估價值百抽二・五，概就漁行或漁船征稅。」又該章程第十三條又說：「征收漁稅以鮮魚及鮮水動物（以未經加鹽及晒乾為認識標準）滿足一百斤為征稅起算數，不及此數，及肩挑負販者，概不征稅。」那末沿海漁業稅似又為營業稅了。茲把該章程節錄於下：

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十七年七月以財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承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命，並承江浙兩省省政府之監督指示，掌理江浙兩省管轄區域內漁業漁稅事務。

第二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管轄區域，以財政部及江浙兩省省政府會同指定之沿海各縣地點及

領海海面爲限。

第三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管轄區域內一切應辦事務。

第四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由江浙兩省省政府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監察收支，及襄理漁業建設事務。

第五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祕書一人，由局長選任，輔助局長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分設兩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各課以繕寫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量情形，設立分局或稽征所，如置分局長或所長一人，由局長遴員充任，承局長之命分任各該局所應辦事務。

第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之各分局所，各置辦事員及稽征員，由各分局所長遴員呈請局長委任，佐理各該局所長應辦事務。

第九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其管轄區域內舊有鮮魚類之釐金、省稅、統捐、雜捐等，概由江浙兩省省政府劃出，改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

第十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以外海所產鮮魚及鮮水產動物為限。前項之鮮魚鮮水產動物，以未經加鹽及晒乾為認識標準。

第十一條 漁稅稅率，照估價值百抽二・五，概就漁行或漁船征稅。

第十二條 漁稅稅率，應由江浙漁業事務局比較舊額，編造估價稅目清冊，呈請財政部暨江浙兩省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徵收漁稅，以鮮魚及鮮水產動物滿足一百斤為征稅起算數，不及此數，及肩挑負販者，概不征稅。

第十四條 凡征收漁稅，應由經征各分局所即時填發四聯稅單，為已征稅之證明，並將征起稅款，按旬連同單根報解江浙漁業事務局，按月彙解財政部核收。

前項四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漏稅不報或報稅不實者，經征各分局所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已經江浙漁業事務局征稅之鮮魚鱈水產動物，運往他處時，除海關稅外，在江浙兩省境內征收機關，驗明稅單，概不再征他稅。

第十七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所收漁稅，除開支外，應將餘款四成提充中央教育經費，三成作江蘇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

前項開支，應由局長造具預算呈財政部核准，並分呈江浙兩省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應按時派輪巡洋，保護外海漁業，並制止外人侵越海權，採捕魚類，及代理冰鮮船報關事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及江浙兩省省政府會同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丁、礦稅 納稅為中央營業之一種，分礦區稅與礦產稅兩部份：前者是課礦區所占之地，凡礦區地而界限，以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為標準；後者是課礦區所產之物，以所種產質類為標準。茲把財

政部賦稅司所擬定而尙未公布之礦稅暫行條例摘錄於下，以見該稅將來之內容之一斑：

礦稅暫行條例（尙未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個人或公司名義，合股辦礦，經主管官署註冊給照採礦者，概照本條例完納礦稅。

第二條 紳質類別如左：

第一類 金銀銅鐵錫鉛銻，鎳，鈷，鋅，鋁，砒，汞，鉻，鉑，鉞，鉬，鉻，煤炭類，剛石，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石，棉，雲母，鋼，玉，石膏，磷酸，石灰，重晶石，硝酸鹽，硫磺，硫化鐵，硼砂，弗石，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長石，滑石，筆鉛，泥炭，琥珀，土瀝青，柏油，浮石，海泡石，磁土，硅藻板，硅藻土，苦土，礦漂白土，顏料石類（如赭石，紅石等。）

第三類 青石，石灰石，砂石，花崗石，斑石，白雲石，土灰，灰泥石，黏土，火黏土。

其他採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內。

第三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財政部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四條 矿區稅之定率如左：

一如礦區爲採礦，第二條第一類之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五角；其砂鉑、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每長十丈，按年納銀元五角；第二類之礦質，每年每畝納銀元六角五分。

二、如礦區爲採礦，前項之稅率，均以一角計算。

第五條 前案礦區礦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六條 矿產稅之定率如左：

一、第一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五；
二、第二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十。

第七條 矿區面積，以方里及畝計，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八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礦區稅及矿產稅，均分二期繳納。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類之礦質，概免礦區稅及矿產稅。

第十條 各省設礦稅管理局，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各該省征收礦稅事宜。

第十一條 凡領照採礦者，其採礦期為二年，期內所得礦物，須經管理局之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十二條 領照採礦者，逾期不繳礦稅時，其採礦權應即取消。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戊、交易所稅 交易所稅亦係中央營業稅類的商稅之一。茲把國民政府財政部於十七年三月所修正公布的交易所稅條例摘錄於下，以示該商稅之一班：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以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征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征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

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征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省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

甲、屠宰稅 屠宰稅係民國四年一月由北京財政部頒發簡章，令飭開辦的。原定課稅物件以豬牛羊三種為限，計豬每頭收大洋三角，牛每頭收大洋一元，羊每頭收大洋二角。前項稅額是由戶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無論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嗣以屠牛課稅妨害農事，且牛稅收入不多，民國五年復將章程修改，把牛稅一項刪去，於豬羊兩項，每頭酌加一角，以資抵補；計豬每頭原征大洋三角，今改征四角，羊每頭原征大洋二角，今改征三角。茲把民國五年十二月修正頒布的修正屠宰稅簡章錄下，以資參考：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為限，應征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征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猪 每頭大洋四角

二、羊 每頭大洋三角

前項稅額，由屠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征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猪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征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猪羊，均須先期赴征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猪羊，逐日清晨由征收所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猪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征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征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屠戶收執，一留征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交各征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乙、牙帖捐稅 牙帖捐稅，各省情形不同。茲設以浙江爲例，大致可以述之如下：按浙江省牙稅，前清時代計分爲三種：一曰牙行，應領部頒牙帖；一曰絲繭行，由司給發諭單；一曰鈔戶，由司給發季鈔執照。凡開設牙行，繳捐請帖，分繁盛偏僻釐爲四等：繁盛上行，捐銀四百八十兩爲上則；繁盛中行，偏僻上行，捐銀二百四十兩爲中則；繁盛下行，偏僻中行，捐銀一百二十兩爲下則；偏僻下行，捐銀六十兩爲次下則。光緒二十九年，刪除次下則。上則年納稅銀十兩，中則七兩，下則五兩。又絲繭行按年納捐，上則爲八千文，下則爲四千文。又鈔戶每季納稅銀一錢六分，純銀一分六釐，遇閏加銀五分三釐。另鼎革之後，所有向領部帖諭單鈔照，統稱牙行，定名長期牙帖，十年一換，年換牙帖一年一換。

季換牙帖一季一換。長期牙帖更分爲繁盛偏僻二種；繁盛上則，納捐七百二十元，年稅一十五元；繁盛中則，偏僻上則，納捐三百六十元，年稅一十元五角；繁盛下則，偏僻中則，納捐一百八十元，年稅七元五角；偏僻下則，納捐一百二十元，年稅五元。年換牙帖捐稅，比照長期分別等則完繳十分之一；季換牙帖捐稅，比照年換牙帖完繳四分之一。舊有牙行，無論帖限已滿與否，均應一律請換新帖。四年續訂牙帖章程，把繁盛上則捐銀加至八百元，稅銀加至四十元；繁盛中則捐銀加至五百元，稅銀加至三百元；繁盛下則捐銀加至二百五十元，稅銀加至十五元；偏僻上則捐銀加至四百元，稅銀加至二十元；偏僻中則捐銀加至二百元，稅銀加至十元；惟偏僻下則，仍收捐銀一百二十元，稅銀五元。茲把浙江省牙帖章程及繩行暫行條例列下，以明牙稅之內容爲如何：

(甲) 浙江省續訂整頓牙帖章程（民國五年一月實行）

第一條 本章程以整頓牙行，劃一捐率稅則爲宗旨，根據從前部帖諭單季照辦法，分別規定如左：

一、長期牙帖
十年一換

二、年換牙帖
一年一換

三、季換牙帖 一季一換

第二條 長期牙帖捐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 一、上則每戶捐銀八百元；
- 二、中則每戶捐銀五百元；
- 三、下則每戶捐銀二百五十元。

乙 偏僻

- 一、上則每戶捐銀四百元；
- 二、中則每戶捐銀二百元；
- 三、下則每戶捐銀一百二十元。

年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完繳十分之一。
季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完繳四分之一。

第三條 牙戶每年應納牙稅，不論長期年換，一律照左列稅則完納，其季換牙戶，每季完納四分之

一：

甲、繁盛

- 一、上則每戶稅銀四十元；
- 二、中則每戶稅銀三十元；
- 三、下則每戶稅銀十五元。

乙、偏僻

- 一、上則每戶稅銀二十元；
- 二、中則每戶稅銀十元；
- 三、下則每戶稅銀五元。

第四條 行商捐領牙帖，由縣知事審查應具左列資格與條件，方准請領。

甲、凡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乙、身家殷實，素有信用，並無過犯者。

丙、調查地點確與行則等級相符者，

丁、有地鄰親族並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具保者。

第五條 絲業牙戶請領年換牙帖者，以繁盛上則及中則爲限。

第六條 蘭業牙戶請換年換牙帖者，有竈蘭行以繁盛上則爲限，無竈分行以繁盛中則爲限。（此

條現已失效，應照蘭行條例第二條辦理）

本條及前條牙戶，不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

第七條 絲（蘭）業以外之各牙戶，其營業目的貨物，每帖至多以三種爲限；三種以上，應分領兩帖，無論新開及舊帖繳換一律辦理。

第八條 前清領有牙帖之各牙行，無論舊時帖限已滿與否，均應一律請換新帖，其帖限未滿者，查明年限，准照第二條捐數扣算於應納之數內。

第九條 各牙戶領帖，祇准一人具名，務各報明開設場所行號及何種貨物，並取具切實保結，連同

捐銀，送由該管縣知事審查，確與第四條規定資格條件相符，方准詳請核發牙帖，其年換季換各牙戶，並須將應納稅銀隨捐同繳。

第十條 各牙戶領帖後，祇准按照地點營業，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分莊名目，亦不准取巧私移，越地開設，違者除責令照章繳銷請帖外，並照捐章分別加倍處罰，違者封閉，仍由該管縣知事查明其經過時期內取得用錢，悉數充公。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間或因遷移地點，改易貨物，及原請人死亡後，得由其同胞兄弟子孫繼承之，應將原帖繳由該管縣知事驗明，詳請更正，並納手續費，照捐率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行商營業應領某種牙帖，應由該管縣知事驗明其資本多寡，酌量其年計牙用收入，核定之，但絲（繭）業不在此限。

- 一、賣買滿五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應領繁盛上則帖。
- 二、賣買滿四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千元以上者，應領繁盛中則帖。
- 三、賣買滿三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上則帖。

四、賣買滿二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應領繁盛下則帖。

五、賣買滿一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中則帖。

六、賣買滿五千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下則帖。

第十三條 各行商如果實在小本營業，無力請領長期，准其升則，捐領年換。

第十四條 季換牙帖，應由該管縣知事查明其營業貨物確為一時所有者，方准請領。

第十五條 各牙帖於帖限期滿之一月前，須查照規定手續，連同舊帖，稟繳該管縣知事驗明轉詳

財政廳，換發新帖，逾限不換作私牙論，照章分別加倍處罰，違者封閉。

(按所處罰金，應填用廳頒三聯執照，並提留三成充賞，其餘七成解繳省庫，於十七年十月通飭各屬照辦。)

第十六條 新開繭行或舊有繭行之請設分行者，仍照向章限三月末日以前稟由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准飭知財政廳發給牙帖。(按此條已失效)

舊有繭行請換新帖，限四月末日以前查照規定繳換手續，稟由該管縣知事轉詳財政廳給帖，逾

限未經詳請，仍繼續開設者，照第十五條辦理。（按此條現亦已失效）

第十七條 凡請領牙帖應繳納五釐征收公費，以三釐留為該縣辦公，二釐解繳財政廳，作為印刷及委員調查各項之需。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十八條 本章程以奉部核准後自五年一月一日為施行之期，如有續須修改之處，應隨時詳部核定。

(乙) 浙江省繩行暫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建設廳第四五號會令實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皆得設立繩行。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欲在本省境內開設繩行者，均須取具就地商會或殷實商店三家以上之保結，備足帖捐，具書呈由設立地縣政府核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函請財政廳發結行帖，方得開設。其呈請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二) 繩行名稱；(三) 資本數額；(四) 出資方法。

(獨資或合資及責任之有限或無限)（五）設立地點；（六）繭竈乘數及烘竈量；（七）繭灶名稱種類及式樣；（八）該縣產繭最豐年份乾繭擔數；（九）該縣已經設立繭行之數目及繭竈乘數。

第三條 繭行帖捐按竈計算，單竈每乘十四元，雙竈加倍。

採用新式烘繭機之繭行帖捐，視其烘繭量之多寡，依前項單灶之比例，減半征收。

第四條 凡舊有繭行欲繼續開設者，均須於每年四月末日以前，依照第二條規定手續，呈請換領新帖；如逾限未經呈請，私自開設，或私添烘灶者，將其繭灶及設置充公，改爲省立或縣立烘繭機關私開繭行者亦同。

第五條 凡蠶戶共同組合或個人設立之自用繭竈，經該縣建設委員會（未設建設委員會者由縣長派員查明）證明確係蠶戶自身烘繭之用者，帖捐得減收，單竈每乘四元，雙竈八元；但有自行租給繭商或絲商者，應照第三條規定帖捐加四倍處罰。

第六條 凡繭行得代蠶戶烘繭，除收取烘繭銷耗費用外，其所取手續費不得超過烘繭消耗費用

十分之二。

第七條 凡繭行收繭，在度量衡未統一前，一律暫用司馬官秤。如有私有重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違犯至三次以上者，除罰金外，並將該行封閉。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丙、當帖捐稅 當帖捐稅實係牙帖捐稅之一種。茲再以浙省爲例，約略說明之。如次按浙省典當，前清時代征收當帖捐，當稅，及架本正倍捐三種：當帖捐分繁盛偏僻兩等，繁盛地方，每帖一張捐銀四百兩，偏僻地方，每帖一張捐銀二百兩；每年稅額都各完銀五十兩；至架本捐，係按照架本多寡，分等抽收。鼎革後，改兩稅爲元稅。茲把浙江省征收當帖捐稅的暫行章程摘錄如下，以明該稅之內容：

浙江省征收當帖捐稅暫行簡章（民國四年四月核定）

第一條 本省區域內開設典當，照本章程規定，請帖納稅。

第二條 各當請帖，應納帖捐，按照左開捐率，分別完納：

甲、繁盛每戶捐銀四百元

乙、偏僻每戶捐銀二百元

繁盛偏僻之區分，應各就其開設地點，如開設在城廂內外者，以繁盛論，鄉鎮以偏僻論；繁盛鄉鎮仍以繁盛論。

第三條 各當應納稅銀不論繁盛偏僻，每戶每年繳銀七十五元。

第四條 各當除完納前項當稅外，並應按照向章，完納架本捐：

一、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三百元

一、架本在十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二百四十元

一、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一百八十元

一、架本在二萬元以上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一百二十元

一、架本不及二萬元者 每年繳正倍捐銀六十元

第五條 各當應完稅銀及架本捐銀，統限於當年十二月內清完，屆期務各繳由該管縣知事彙解財政廳；逾限不繳，加一成處罰，嗣後每延一月，遞加一成處罰。

第六條 各當領帖，務各報明開設場所，姓名，典號，年月，及架本金之多寡，並取具就地殷實商家及同業切實證結，連同捐銀，送由該管縣知事驗明，詳請財政廳核發。

第七條 各當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應即換領新帖，依第二條之規定，繳納帖捐。

在有效期間內，領帖者死亡時，得由其子孫兄弟繼承之，但須繳換新帖，並納帖費銀一元，其新帖有效期間仍以前帖未滿之日爲限。

第八條 前清領有當帖之各典，其未請換新帖者，自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一律照章分別備具捐款繳由該管縣知事詳請更換，逾限不換，以私開論，查明立即封閉。

第九條 離城窩遠之鄉鎮，前清時另有一種典，當名爲代步，原爲體恤貧民起見，現在酌量限制，凡已設之代步典當，一律由縣查明，責令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非視爲地點之必要，不准再行分設，倘仍隨意私開，查明立即封閉。

第十條 本章程自詳奉財政部核定之日起施行。

丁、錢業捐 錢業捐，一似當稅，實則也是牙稅之一種。浙江省錢業捐在滿清時代已開辦，茲把該省民國四年四月所訂定的錢業捐簡章錄下，以示該稅內容之一斑：

浙江省錢業捐輸簡章（民國四年四月訂定）

第一條 凡本省區域內開設各錢鋪，均應按照簡章規定，完納錢捐。

第二條 各錢鋪應完捐銀，仍照從前規定捐率等則，按年完納：上等每年完正倍捐銀一百五十元，中等每年完正倍捐銀一百二十元，次等每年完正倍捐銀九十元，又次每年完正倍捐銀六十元。
第三條 前項錢業捐限於當年十月清完，屆期務各繳由該管縣知事彙解，逾期不繳，加一成處罰，嗣後每延一月，遞加一成處罰。

第四條 縣知事接收是項捐款，限於十一月五日前，一律清解省庫，一面開具完戶清摺，詳送備考。

第五條 如錢鋪無論新開閉歇，均應稟報該管縣知事，新開之戶由縣於開設時飭令認定捐額，轉詳立冊，按期完捐，閉歇之戶由縣詳報除名。

第六條 前條新開之戶，其開設時期在七月一日以前者，本年捐款應行全數完納，開設在七月一日以後者准予減半完納。

第七條 本簡章於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施行之期。

戊、廣告捐 廣告捐之為商稅，此乃自明之理。浙江省之有廣告捐乃創自民國十四年二月。其時

凡商民發佈各種廣告，由警察官署征收捐稅，其捐率分普通與特別兩種。普通廣告，紙張長寬合營，造尺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捐銀一元，三方尺以外五方尺以內者二元，五方尺以外十方尺以內者四元，十方尺以外二十方尺以內者八元，二十方尺以外，每逾二十方尺即作一張計算；特別廣告，又分圖畫，懸掛，建築，遊行四類，圖畫每方尺月捐五分，懸掛或建築每方尺月捐一角，遊行每人月捐一角，均須事前報捐，違者補征。茲把浙江省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的廣告捐章程摘錄於下，以示該商稅之內容：

修正浙江省廣告捐章程（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商民在本省境內發佈各種廣告，應依本章程繳納廣告捐。

第二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使人注目而感覺者，無論爲紙爲標記，或活動或不活動，及向所稱招紙，或告白等類，概作爲廣告，均應按率繳捐。

商號本店招牌或告白之陳列或張貼於自己地位者，不以廣告論。

第三條 廣告分爲普通特別兩種，其捐率如左：

一、普通廣告

(甲) 紙張長寬合計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銀五角；

(乙) 紙張長寬合計一方尺以外至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銀一元；

(丙) 紙張長寬合計逾三方尺以外至五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銀二元；

(丁) 紙張長寬合計逾五方尺以外至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銀三元；

(戊) 紙張長寬合計逾十方尺以外至二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銀八元。

前款廣告紙張，按營造尺計算，如長寬合計逾二十方尺以外至四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一張計算；如逾四十方尺以外至六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三張計算，餘類推。

紙張未滿百張者作百張計算。

二、特別廣告

(甲) 圖畫廣告(牆壁圖畫)每方尺月征銀三分；

(乙) 懸掛廣告每方尺月征銀五分；

(丙) 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征銀五分；

(丁) 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征銀一角，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每次以二十人爲限。

前款甲乙丙三類廣告均按營造尺計算，如係四面或二面或二面同式者，除正面照率征捐外，餘均減半征捐；其應繳捐款須按月預繳，如願按季按年繳捐者聽。

凡於牆壁上繪畫，黑線中間張貼普通廣告者，以圖畫廣告論。

用木牌張貼普通廣告者，以懸掛廣告論。

用船舶繪作廣告者，以建築廣告論。

第四條 普通廣告，應由商民於發佈前，向征收廣告捐機關繳捐蓋戳後，始得張貼及散發。

特別廣告，應由商民於建設或遊行前，向征收廣告捐機關繳捐後，始得建設或遊行。

第五條 商民發佈各種廣告，如有匿不報捐者，除依率補征捐款外，得由征收廣告捐機關照應納捐款三倍處罰。

第六條 征收廣告捐以一縣爲一區域，如發佈廣告在兩縣以上者，應分向廣告所在地各縣繳捐。

第七條 凡學校、善堂及關係公益之各項普通廣告，一律免捐。

第八條 征收廣告捐，應填用三聯憑單，第一聯給捐戶收執，第二聯繳財政廳查核，第三聯由征收廣告捐機關存查。罰款聯單亦同。

前項廣告捐聯單及罰款聯單，由財政廳頒發。

第九條 廣告捐得招商認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三、市稅內的營業稅類商稅 試以上海特別市爲例，則有

甲、車捐 車輛除少數自用消費者外，大抵是營業的工具，所以車捐是營業稅，也就是商稅。上海特別市的車捐分下列數等：

(一) 自用汽車，每季納捐自八元至二十八元；(一種八元，二種十元，三種十四元，四種二十元，五種二十八元)

(二) 營業汽車，每季納捐自十二元至四十二元；(一種十二元，二種十五元，三種二十一元，四種三十元，五種四十二元)

(三) 自用運貨汽車，分七種，每季納捐自十二元起至一百元止不等；

(四) 營業運貨汽車，分七種，每季納捐第一種十八元，遞加至第六種為八十四元，第七種另議；

(五) 自用運貨拖車，分七種，每季納捐第一種八元，遞加至第六種為三十四元，第七種另議；

(六) 營業運貨拖車，分七種，第一種每季納捐十二元，遞加至第六種每季納捐五十一元，第七種另議；

- (七) 機器腳踏車，無邊車及有邊車每季每輛納捐五元；
- (八) 三輪機器貨車，每季每輛納捐六元；
- (九) 自用人力車，每季每輛納捐四元五角；
- (十) 營業人力車，每月納捐一元；
- (十一) 三輪人力車，每月納捐二元；
- (十二) 自用馬車，二輪每季納捐四元五角，四輪五元五角；
- (十三) 營業馬車，每月納捐三元；
- (十四) 運貨馬車，每季納捐九元；
- (十五) 人力貨車，每季小車納捐一元，大車五元；
- (十六) 小車，每月納捐六角；
- (十七) 自用腳踏車，每年納捐二元；
- (十八) 營業腳踏車，每年納捐二元，

- (十九)三輪腳踏貨車，每月納捐二元；
- (二十)糞車，每月納捐一元五角；
- (二十一)汽車試車，每季納捐二十元；
- (二十二)駕駛汽車，每張執照捐三元；
- (二十三)自用驃馬，每季每頭納捐一元；
- (二十四)營業驃馬，每季每頭納捐五元；
- (二十五)汽車行，每爿每季納捐自五元至二十五元；
- (二十六)馬車行，每爿每季納捐自三元至四元。
- 乙、船捐 船捐係按月征收，其等級如下：
- (一)海船 大號三元二角，中號二元八角，小號二元四角；
- (二)浦江及內河船隻 大號二元，中號一元六角，小號一元二角；
- (三)指定行駛河道之船隻 仍照舊時捐率，分等征收。

丙、渡船捐 上海特別市屬下現有官渡十二處，由人民呈准設立，按月納捐。

丁、划船捐 划船每隻每月納捐五角。

戊、廣告捐 廣告捐分爲（一）公共廣告場捐，（二）特許廣告場捐，（三）臨時廣告場捐，（四）遊行廣告捐，及（五）其他廣告捐。捐率非常繁複，此處姑從略。

己、貨菜攤捐 小菜場內，（甲）等葷攤每月納捐自一元至一元二角；（乙）等葷攤自六角至八角；（甲）等素攤自六角至八角；（乙）等素攤自二角至四角；臨時菜市內，（甲）等葷攤五角至六角；（乙）等葷攤三角至四角；（甲）等素攤三角至四角；（乙）等素攤一角至二角。

庚、菜蔬執照費 上海菜蔬一項，投行買賣，須先經行販經秤，在屋內經秤者爲行，在露天經秤者爲攤。凡以經秤菜蔬地貨爲營業者，均應繳納年捐或季捐。茲把該捐的章程列下：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征收露天經秤菜蔬地貨捐規則

一、凡在本市區域內，以經秤菜蔬地貨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繳納年捐或季捐。
二、經秤人應先行開具姓名及秤菜地址，呈明本局，俟勘明填給捐照後，方准營業。

三、此項捐照分年季，由經秤人自行認定，其捐額分別如左：

全年 甲等納洋八十元，乙等納洋六十元，丙等納洋四十元。

每季 甲等納洋二十元，乙等納洋十五元，丙等納洋十元。

四、經秤時間，在春冬兩季，規定每晨五點鐘起，至七點半鐘止；在夏秋兩季，每晨四點鐘起，至六點鐘止。

五、秤貨同一地址，以一人爲限。

六、全年捐照，以每年九月底爲限。每季捐照，以第三個月月底爲限。在已屆繳換新照時期，如年照逾期至一個月，季照逾期至十日者，准歸他人繳捐領照。

七、未經繳捐領照而爲經秤人者，一經察覺，按照年捐一倍處罰，仍令補捐領照。但認年或認季，聽該經秤人自擇。

八、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辛、遊藝戲劇捐 茲把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征收戲劇捐規則錄後，以示該商稅之一斑：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以內，演映各種戲劇為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繳納月捐。

第二條 演戲之種類及每月應納捐額，分定於左：

(一) 遊戲場（如小世界之類）捐額，以場所大小，營業盛衰，臨時酌定之。

(二) 灘簧戲 月捐十元

(三) 皮人戲 月捐十元

(四) 書場 甲等月捐五元 乙等月捐三元 丙等月捐二元 丁等月捐一元

(五) 劇院 甲等月捐一百元 乙等月捐八十元 丙等月捐六十元 丁等月捐四十元

戊等月捐二十元

(六) 影戲院 甲等月捐六十元 乙等月捐四十元 丙等月捐二十元

第三條 各項戲捐，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照額繳納，掣取執照。逾期至翌月一日以後者，按其應繳

捐額，處以二倍之滯納金。

第四條 各種遊藝及戲院，停止營業，在十五日以前者，繳納半捐；十五日以後者，繳納全捐。

第五條 各種遊藝及戲院。除遵本規則繳納月捐外，其餘悉遵公安工務，教育三局所訂取締規則，不得違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壬、茶館捐 上海茶捐或茶館捐肇自邑廟（即城隍廟）豫園，撥作養正學校校經費。茲把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征收茶館捐規則錄後：

一、凡在本市區域以內開設茶館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繳納月捐。

二、茶館捐額酌分於左：

(甲) 樓上每桌一張，月捐大洋一角；

(乙) 樓下每桌一張，月捐大洋五分。

三、茶几及靠壁茶桌減半征捐，茶榻以全桌論。

四、此項茶捐，每月上旬就近繳交各該稽征處，掣取捐照。逾期，按捐額一倍處罰。

五、茶捐開張及歇業，均於十日內，赴就近稽征處呈報，不得逾期。

六、本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癸、電氣營業稅 上海特別市區域內有華商電氣公司六家，即華商電氣公司，閘北電氣公司，浦東電氣公司，真如電氣公司，寶明電氣公司，翔華電氣公司。是該六公司樹植電桿，埋設地線，或鋪設電車鐵軌，均不出公地範圍，自應對市政府繳納相當之捐稅，以資報效。茲把上海特別市財政局電氣營業征稅規則錄後，以示該稅內容之一斑（該規則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市長指令批准）

- 一、凡商人在本市區域，以使用電氣為營業者，應依照本規則，向財政局納稅。
- 二、在本市區域內樹立電桿，或鋪設鐵軌等，須掘地時，應先報由工務局查勘核准，方可挖掘。工作後，由工務局將地面修復，所需工資，通知財政局照數征收，以資取償。
- 三、在本市區域內樹立之電桿，每桿按月納稅三角，由財政局征收之。
- 四、已樹立之電桿數目，須據實報告。倘有隱匿，一經查出，除補征稅款外，每桿罰洋三元。
- 五、商業電線，不得附掛於政府或軍隊之電桿。其有特許附掛者，仍按桿征稅。

六、電氣營業者，除電桿稅外，應納營業稅，由財政局在其營業純利內，抽收百分之十，上半年於七月征收之，下半年於翌年一月征收之。

七、電氣營業者，每半年應將營業盈餘數目，報告本市政府，並得由財政局派員莅查賬目，倘有隱匿，照應收稅額，加十倍處罰。

八、本規則經市長公佈後施行。

本書的重要參考書如下：

一、賈士毅編：民國財政史

關稅與國權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彙編

二、魏頌唐編：浙江財政紀略

三、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業務彙報

四、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五、薩孟武譯：租稅總論

六、李權時編：中國稅制論